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都市固体废物收费 社会参与过程报告书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4 年 12 月

目录

	页 码
1 行政摘要	1
2 简介及背景	6
3 社会参与过程报告	8
4 委员会的建议	11
5 结语	22
附件一 都市固体废物收费支援小组成员名单	23
附件二 社会参与活动列表	24
附件三 支持机构列表	26
附件四 宣传活动列表	28

第 1 章 | 行政摘要

1.1 香港产生的都市固体废物总量于过去 30 年增加近 80%，远高于香港同期人口增长（36%），加上过度依赖堆填，这情况显然不可持续。2012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就香港应否推行都市固体废物收费进行了第一阶段的公众咨询。根据咨询结果，政府确立了都市固体废物按量收费为政策大方向。鉴于落实此制度对香港可持续发展有深远影响，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会）应邀开展第二阶段社会参与过程，就如何推行都市固体废物按量收费的关键议题和考虑因素，更广泛和深入地与市民及持份者进行讨论。

1.2 委员会采取一个由下而上和由持份者主导的参与模式，确立应优先处理的范畴和相关议题，作为公众讨论的基础。由各有关界别代表组成的**支援小组**于 2013 年 2 月举行第一次会议，其后于 2013 年 4 月至 5 月，委员会亦举行了七次**焦点小组会议**，为社会参与过程奠定基础。《诚邀回应文件》确立了**四项关键议题**：

- (i) 收费机制；
- (ii) 收费计划的涵盖范围；
- (iii) 收费水平；以及
- (iv) 回收。

1.3 为期四个月的公众参与阶段期间，委员会共举行了 63 场社会参与活动（包括五场**地区讨论坊**），约有 3 300 位来自不同界别的人士参与。此外，委员会亦透过共 101 间**支持机构**的网络，在社区不同界别加强推广社会参与过程，推动更广泛的参与。委员会透过**电视宣传短片**、**电台宣传声带**、**海报**、**专属网页**及**巡回展览**等向广大市民推广是次社会参与过程，并鼓励公众广泛参与。

1.4 公众透过社会参与过程**网上意见收集表格**、**网上论坛**、**专属电邮**、**手机程式**及**热线电话**等各种途径发表意见。委员会收集共约 5 300 份回应表格和约 300 份来自个人和团体的书面意见记录等。所有收集到的意见均由独立分析及汇报机构，即香港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心记录和分析。

1.5 就《诚邀回应文件》中确立的**四项关键议题**，委员会提出的具体建议如下：

关键议题	委员会建议内容	社会参与 过程报告书的 参考章节
收费机制	● 透过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的垃圾收集车队弃置垃圾（主要是由物业管理公司（物管公司）负责统筹楼宇的垃圾收集及环境卫生事务的住宅楼宇）-- ■ 以实行「按户按预缴式专用垃圾袋收费」为最终目标，这能有效追溯个别住户的弃置量和公平实施按量收费，以直接的经济诱因推动住户改变行为，减少废物； ■ 如住宅楼宇已具备合适条件，收费机制应让这些住宅楼宇可即时实行按户按预缴式专用垃圾袋收费； ■ 部分住宅楼宇需要时间让住户就实施收费详情凝聚共识，例如调整垃圾收集安排或改变废物收集设施以追溯垃圾谁属，从而确立「按户按袋」收费的制度。因此应设立过渡期容许这些住宅楼宇可以整幢楼宇按容量收费的方式即时参与收费计划； ■ 期望过渡期最长为三年，而一年后政府应检视收费计划成效；以及 ■ 过渡期间，当局应提供行政指引协助业主／住户和物管公司制订按户以「少垃圾，多省钱」为本的公平原则摊分废物收费的机制，同时应支援及鼓励楼宇尽快迈向「按户按袋」收费，例如按整幢楼宇按容量收费水平较按户收费为高，以及按年递增。 ● 使用垃圾收集站弃置垃圾（主要是没有聘用物管公司管理的住宅楼宇、乡郊地方，和弃置少量废物的工商机构）-- ■ 住户须使用预缴式专用垃圾袋盛载废物，并自行	4.6-4.9 4.10

	或聘用清洁工人将专用垃圾袋弃置于食环署管理的垃圾收集站；食环署的垃圾收集站应拒收并非使用预缴式专用垃圾袋妥善包装的废物； ■ 当局应容许工商机构使用预缴式专用垃圾袋，将少量工商业废物弃置在垃圾收集站；以及 ■ 当局应研究改装有关设施的需要，以及增加人手管理及监察，以阻吓非法弃置垃圾。 ● 透过私营废物收集商弃置垃圾（大部分是工商机构，亦包括小部分私人屋苑，有关垃圾将被送往废物转运站或堆填区）-- ■ 在废物转运站/堆填区按废物重量收费，即「入闸费」，废物收集商应与客户商讨如何让个别废物产生者摊分废物收费。 ● 引入支援措施 -- ■ 加强教育工作，以增强公众对减废和回收的认知，从宏观角度看，应致力迈向香港可持续发展的愿景，实践简约而少浪费的生活模式； ■ 可研究与区议会、乡议会及乡事团体、屋苑、学校、环保团体、商会、废物收集商及其他持份者进一步的合作空间，以推动教育和宣传工作； ■ 应考虑如何协助在屋苑有效落实「按户按袋」的收费模式，包括加强监察系统、增设回收设施及举办环保回收活动等；以及 ■ 加强巡查和执法人手及提高罚款，以起阻吓作用。	4.11 4.12
涵盖范围	■ 收费计划应全面在各界别同时实施；以及	4.14
	■ 应考虑法例正式生效前有 12 至 18 个月的预备阶段，让各界别做好准备。	4.15
收费水平	■ 应贯彻按量收费、污染者自付的原则，收费水平应有效推动减废，但不宜过高；	4.16

	■ 在社会参与过程中，较多回应者就工商业废物收费选择最低的收费水平选项（即每公吨港币 400 至 499 元），政府应以此作为参考； ■ 工商业废物收费和家居废物收费水平的厘订应大致相同，以确保公平原则； ■ 较多回应者就家居废物收费选择最低的收费水平选项，即每户每月（以三人家庭计）港币 30 至 44 元的水平。建议政府可参考以此作为家居废物收费水平的起点，并在实施一至两年后检讨减废成效； ■ 应考虑有经济困难人士的需要。细节方面，应交由政府深入探讨；以及 ■ 政府应清楚解释差饷及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建基于不同的特定原则及两者的差别，以回应部分社会人士对这方面的关注。	4.17 4.17 4.19 4.22 4.22
回收	■ 在物管公司、业主立案法团及其他相关组织支持下，增加屋苑和公众地方的回收设施，以及增强对住户在回收方面的公众教育； ■ 寻找可行出路，以期扩阔在回收设施收集可回收物的种类； ■ 加快建设有机资源回收中心，并探讨有助厨余在地源头分类的可行措施； ■ 探讨在垃圾收集站附近增加回收设施，以提供额外诱因和产生协同效应，进一步协助及鼓励单幢楼宇居民进行回收； ■ 研究逐步减少路边废屑箱数目及 / 或重新设计路边废屑箱，以防市民用来弃置家居和行业废物； ■ 增加对回收业的措施和支援，包括增加提供土地、支援可回收物料的收集、鼓励技术研究、扩大环保采购以及推动回收业人手的培训和发展等； ■ 研究采取措施（包括长远设立生产者责任制），以加强回收一些单靠市场回收而在经济上或不可行的可回收物料； ■ 政府应进一步扩大生产者责任计划；以及	4.23 4.23 4.23 4.24 4.26 4.27 4.27 4.27

	■ 在实施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前，应加大力度推行教育和宣传运动，以进一步推广公众认知和实行减废、分类和清洁回收，并作为于学校和社会的持续教育工作。	4.28
--	---	------

第 2 章 | 简介及背景

2.1 香港正面对迫在眉睫的废物管理问题。我们应透过**改变生活方式及习惯**和**珍惜资源**，以建构一个可持续发展的社会。香港产生的都市固体废物总量于过去 30 年增加近 80%，远高于香港同期人口增长（36%），加上过度依赖堆填，这情况显然不可持续。我们必须立刻采取果断行动。

2.2 根据政府公布的 2012 年废物统计数据，每日约有 13 800 公吨废物弃置于堆填区，当中 67% 是都市固体废物，即家居及工商业废物。政府在 2013 年 5 月公布的《**香港资源循环蓝图 2013-2022**》，阐述未来 10 年废物管理策略，订下在 2022 年减废四成的目标、政策措施和行动时间表。我们每一位都应该于家居、工作场所和学校等参与「**惜物、减废**」的行动，尽一分力以达到这个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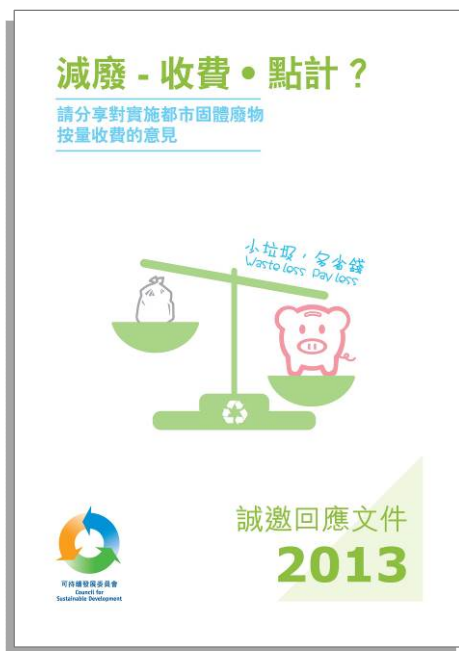
2.3 从其他城市经验所见，废物收费计划能产生经济诱因，有效地促使人们实践减废的行为改变及增加回收。2012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就香港应否推行都市固体废物收费进行了第一阶段的公众咨询，广泛收集市民及持份者的意见。根据咨询结果，政府确立了都市固体废物按量收费为政策大方向，但鉴于落实此制度涉及复杂的议题，对香港可持续发展有深远影响，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会）应邀开展第二阶段社会参与过程，就如何推行都市固体废物按量收费的关键议题和考虑因素，更广泛和深入地与市民及持份者进行讨论，以寻求一套切实可行、社会整体可接受的实施建议，供政府考虑。



2.4 委员会采取一个由下而上和由持份者主导的参与模式，确立应优先处理的范畴和相关议题，作为公众讨论的基础。参照过往社会参与过程的安排，由各有关界别代表组成的**支援小组**于2013年初成立，负责就社会参与过程的议题范围向委员会提供专业／专家意见。支援小组成员名单载于**附件一**。支援小组于2013年2月举行第一次会议，其后于2013年4月至5月，委员会亦举行了七次**焦点小组会议**，超过160名来自不同界别与会者参加，包括家居住户、工商业界、物业管理公司、废物收集和回收业、环保团体、青年及社福团体、医疗卫生界、专业团体、学者及地区人士等。焦点小组会议及支援小组提出的意见为社会参与过程奠定基础，为委员会其后编撰《**诚邀回应文件**》，提供了充足的背景资料及适当的议题供社会进行讨论。



焦点小组会议



2.5 《诚邀回应文件》确立了**四项关键议题**，让持份者及公众展开更深入和聚焦的讨论，包括：

- (i) 收费机制；
- (ii) 收费计划的涵盖范围；
- (iii) 收费水平；以及
- (iv) 回收。

我们最终目的是制订一套**切合本港独特情况和切实可行、可有效执法、并且能有效减废**的都市固体废物按量收费建议。

第 3 章 | 社会参与过程报告

3.1 题为「减废 - 收费·点计？」的社会参与过程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举行记者会后正式展开，为期四个月（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香港生产力促进局获委托为是次社会参与过程的计划总监。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与
支援小组召集人主持记者招待会

3.2 公众参与阶段期间，委员会共举行了 63 场社会参与活动（包括五场地区讨论坊），约有 3 300 位来自不同界别的人士参与上述活动。社会参与活动亦包括与法定及咨询机构的会议，以及咨询立法会及区议会。社会参与过程期间举行的社会参与活动列表见附件二。



地区讨论坊



各界举办的社会参与活动

3.3 此外，委员会广泛邀请各界别的机构作为是次社会参与过程的支持机构，共 101 间（见附件三），在社区不同界别加强推广社会参与过程。支持机构主要协助发放社会参与过程的资料 / 信息予其会员，推动更广泛的参与。有部分支持机构更自行为会员举办讨论坊及简介会，鼓励他们积极响应社会参与过程，并就都市固体废物收费交流意见。

3.4 在整个公众参与阶段中，委员会透过电视宣传短片及电台宣传声带向广大市民推广是次社会参与过程，并鼓励公众广泛参与。同时，委员会亦于不同地点张贴宣传海报以加强宣传，包括学校、公共屋村、政府物业、港铁站及支持机构辖下的指定地点等。

3.5 此外，是次社会参与过程设有**专属网页** (www.susdev.org.hk) 及 **Facebook** (www.facebook.com/susdev2013)，让公众浏览及下载《诚邀回应文件》，同时让市民透过**网上意见收集表格**及**网上论坛**发表意见。市民亦可通过**专属电邮**、**手机程式**及**热线电话**等其他途径发表意见。此外，公众可透过活动日程及相片库了解社会参与过程的最新动态。另外，为吸引浏览者，网页亦设计了**互动游戏「垃圾分类 节省金钱！」**，并设有资料库以提供更多有关减废和源头分类的背景资讯。专属网页共录得约 24 300 浏览人次。



专属网页



Facebook 及手机程式

3.6 为向学界推广社会参与过程及令学生明白源头减废的重要性，委员会为全港中四至中六学生举办名为「**源头减废及可持续发展**」的**互动微电影创作比赛**。比赛于 2013 年 12 月初顺利完成，来自 20 间中学的 88 位学生参与。



互动微电影创作比赛工作坊



可持续发展大使参与巡回展览

3.7 社会参与过程期间，委员会于全港 18 区及部分支持机构的场地举办**巡回展览**。展览设有展板 / 展架及多媒体设备介绍这次参与过程的内容。此外，「**可持续发展大使**」在一些展览中向公众讲解有关资料。巡回展览吸引了约 50 000 人次参观。

3.8 社会参与过程一直备受**传媒**关注。社会参与过程期间的宣传活动列表载于**附件四**。

3.9 社会参与过程的公众参与阶段期间，委员会循各种形式收集的意見包括约 5 300 份回应表格和约 300 份来自个人和团体的书面意見记录等。

3.10 香港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心获委托为这次社会参与过程的独立分析及汇报机构。独立分析及汇报机构独立地整理和分析所有收集到的意见，并就公众对《诚邀回应文件》中议题的意见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有关意见的详细分析已上载于委员会网站(www.susdev.org.hk)的**独立分析及汇报机构报告**。委员会参考其分析结果，并考虑了支援小组于2014年8月和9月会议所提出的意见，就推行都市固体废物收费提出具体建议，提交报告书予政府考虑。

3.11 发表这份报告书是社会参与过程的最后阶段。委员会期待政府就本报告书作出回应。

第 4 章 | 委员会的建议

4.1 正如上文所述，市民和持份者在是次社会参与过程中就四项关键议题－收费机制、收费计划的涵盖范围、收费水平，以及回收，踊跃表达意见。综合不同持份者的意见和讨论要点，及考虑到香港独特的城市环境，以及复杂的法律、执法、运作、环境卫生和公平性等因素，委员会就这四项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作出建议，详列如下：

收费机制

4.2 收费计划应符合下列原则：

- 法例上必须切实可行，执法机构能有效执法而不过于扰民；
- 收费与废弃物弃置量挂钩，以推动减废，达到「少垃圾，多省钱」的效果；
- 建基于现行有效的废物收集 / 处置系统，确保环境卫生；尽量配合现行的废物收集 / 处置系统并维持公众卫生水平；以及
- 同时推行家居废物与工商业废物收费，由社会不同界别共同承担，以达致最大减废成效。

应继续维持有效的废物收集运作及保持社区环境卫生为其中一个重要原则

须透过立法执行，所以必须切实可行，并能有效执法

4.3 目前，香港废物收集主要透过 (i) 私营废物收集商将工商机构及部分私人住宅废物运往废物转运站或堆填区（每日约 3 800 公吨，占都市固体废物量 41.8%）；(ii) 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的垃圾收集车队为公共屋邨及大部分的私人屋苑，以及公营服务机构提供免费垃圾收集服务（每日约 3 700 公吨，占都市固体废物量 40.6%）；以及 (iii) 由市民自行或聘用的清洁工人将垃圾弃置于全港约 3 000 个由食环署管理的垃圾收集站，主要涉及单幢式大厦及乡郊 / 偏远地区（每日约 1 600 公吨，占都市固体废物量 17.6%）。因此，废物按量收费机制需配合现时整体废物收集的系统。

4.4 透过食环署的垃圾收集车队弃置垃圾的住宅楼宇而言（主要是由物业管理公司（物管公司）负责统筹楼宇的垃圾收集及环境卫生事务的住宅楼宇），《诚邀回应文件》胪列了三种收费机制供市民和持份者讨论，即（i）按住户的废物体积；（ii）按整座楼宇的废物体积；以及（iii）按整座楼宇的废物重量。委员会就这些收费机制作出深入的讨论及分析，包括减废诱因、影响循规的因素、执法的安排、系统所需的配套等。

4.5 委员会亦得悉环保署就都市固体废物收费进行试点计划及其中期汇报。试点计划包括七个有物业管理的住宅屋苑（包括淘大花园、柴湾村、真善美村、蓝湾半岛、广田村、德田村及逸桦园）。试点计划自2014年4月起陆续推行，由个别屋苑自行选择测试「按幢按重」、「按幢按桶」和「按户按袋」的其中一个或多个收费机制，为期六个月。中期汇报的数据分析显示，屋苑的废物弃置量维持平稳，部分有轻微减废迹象；回收量维持平稳，但质素有所改善。试行的三个收费模式中，并没有显示哪种模式的减废成效较明显。不过，由于试点计划是居民自愿参与，而非立法强制实施，技术上只可模拟收费，因此计划的数据主要用作参考，不应过分解读。试点计划除了量度废物量及回收量外，亦持续观察不同测试机制的实际操作情况，并透过不同途径收集相关持份者的意见，为日后实施都市固体废物收费累积有用的经验。

4.6 就4.4段所指的住宅楼宇而言，综合各方面的意见，**委员会认为**按住户的废物体积收费（即使用预缴式专用垃圾袋）最能体现「污染者自付」和公平原则，减废成效亦会较高。有鉴于香港的密集居住环境（88%香港住户居于10层以上多户式大厦及超过90%住户居住于有物业管理的楼宇）及香港人的生活作息习惯，实际上难以追查违规住户，最终物管公司基于环境卫生的考虑，很可能需要出资购买预缴式专用垃圾袋代为包妥违规住户弃置的垃圾，导致管理费上升，并引起公平性的争议。另一方面，要确保各住户都会循规，则需要复杂或昂贵的安排，例如安装闭路电视，指定住户在有人员监察的地点和时间弃置废物等，亦会造成实际困难。故此，**委员会认为**实施「按住户使用预缴式专用垃圾袋」的机制时，须要确切得到大部分住户的支持和主动配合，才能得到预期的减废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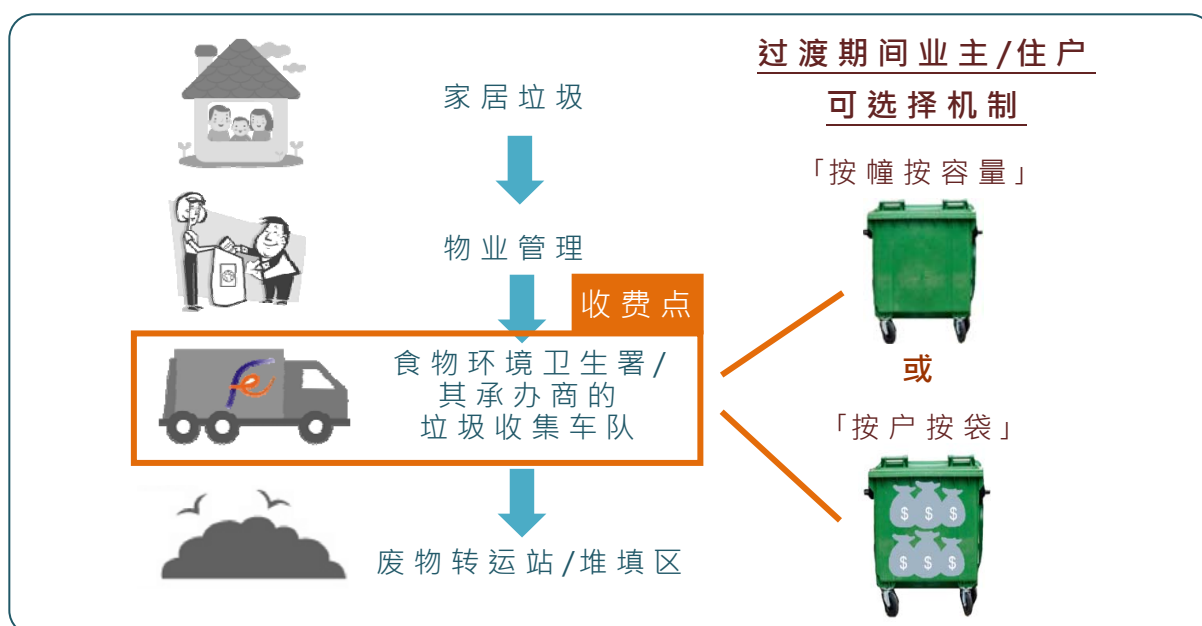
4.7 「按幢按容量」相对较为容易执行，但减废诱因相对比较间接，物管公司与业主/住户须进一步商定合适的方法，才可较公平地按废物量摊分废物费用。若以按户使用预缴式专用垃圾袋收费为最终目标，立法强制实施时，基于上述原因，难以期望全港住户（超过240多万户）均准备就绪及全面跟从。在推展计划初期，应预留空间处理未能即时推行按户使用预缴式专用垃圾袋收费的情况。

4.8 因此，委员会大致倾向以实行「按户按预缴式专用垃圾袋收费」为最终目标，这能有效追溯个别住户的弃置量和公平实施按量收费，以直接的经济诱因推动住户改变行为、减少废物。如住宅楼宇已具备合适条件，收费机制应让这些住宅楼宇可即时实行按户按专用垃圾袋收费，这些屋苑大厦的减废成绩和经验将可作为榜样，让各方借镜跟从。不过，考虑到废物收费属强制性措施，部分住宅楼宇需要时间让住户就实施收费详情凝聚共识，例如调整垃圾收集安排或改变废物收集设施以追溯垃圾谁属，从而确立「按户按袋」收费的制度。因此应设立过渡期容许这些住宅楼宇可以整幢楼宇按容量收费的方式即时参与收费计划，因运作较简单及成本较低，能减少争拗和矛盾，可在短时间内推行，以作为过渡安排。透过食环署的垃圾收集车队弃置垃圾的住宅楼宇的废物收费机制见图一。

由食环署的垃圾收集车队
收集废物的住宅楼宇 -
最终目标是实行按户
按预缴式专用垃圾袋收费

4.9 就过渡期的建议，委员会期望过渡期最长为三年，而一年后政府应检视收费计划成效。当局应提供行政指引支援业主/住户和物管公司制订按户以「少垃圾，多省钱」为本的公平原则摊分废物收费的机制。当局同时应支援及鼓励楼宇尽快迈向「按户按袋」收费，例如按整幢楼宇按容量收费水平较按户收费为高，以及按年递增，使采用「按幢按容量」模式的业主/住户须缴交较高的废物费，从而驱使他们尽快转用「按户按袋」的收费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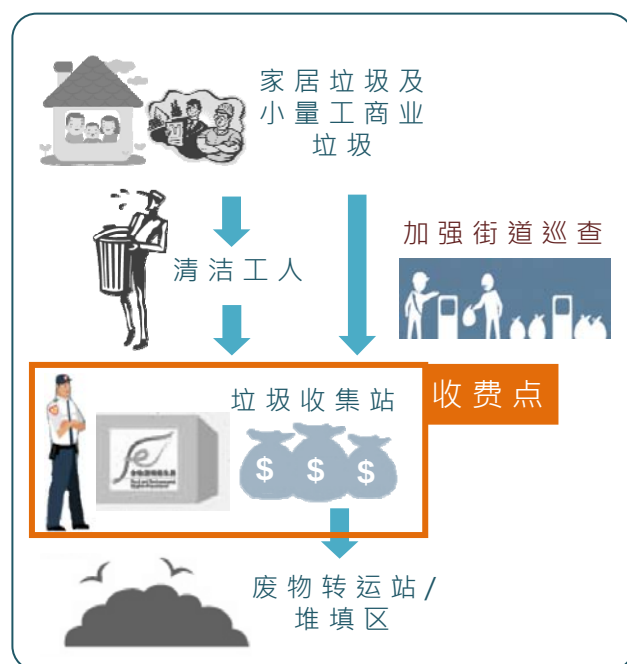
过渡期内可选择以
按幢按容量方法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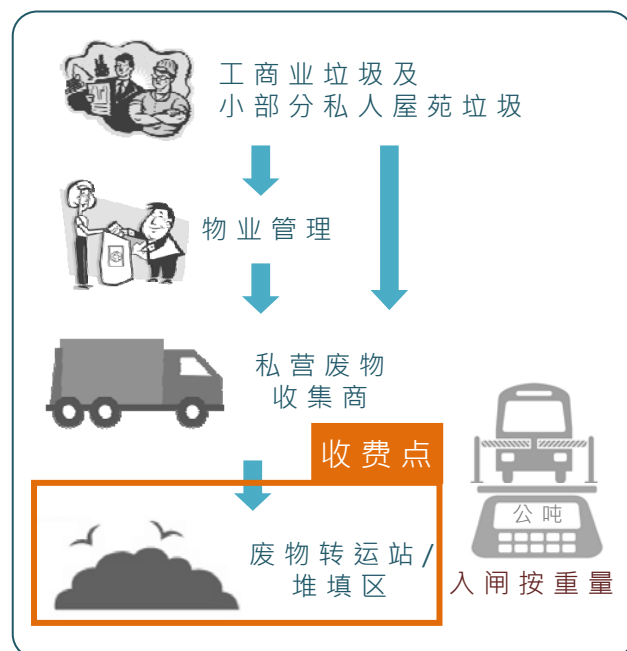
图一：由食物环境卫生署的垃圾收集车队直接收集垃圾的住宅楼宇

4.10 至于使用食环署管理的垃圾收集站弃置垃圾的住户和工商机构（主要是没有聘用物管公司管理的住宅楼宇、乡郊地方，和弃置小量废物的工商机构），一般来说住户会自行或透过其聘用的清洁工人将废物弃置于垃圾收集站。**委员会倾向建议**这类楼宇的住户须使用预缴式专用垃圾袋盛载废物，并继续自行或聘用清洁工人将预缴式专用垃圾袋弃置于食环署的垃圾收集站，而食环署的垃圾收集站应拒收并非使用预缴式专用垃圾袋妥善包装的废物。当局应研究改装有关设施的需要（如安装闭路电视），以及增加人手管理及监察，以阻吓非法弃置垃圾情况。现时，大部分垃圾收集站均无人看管（尤其在乡郊地区），当局应加强巡查和执法。至于现时部分工商机构将小量工商业废物弃置在垃圾收集站，当局应探讨让他们选择使用预缴式专用垃圾袋继续以目前模式弃置废物。委员会得悉，目前根据《公众洁净及防止妨碍规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附属法例），不超过 100 公升的行业废物可弃置在垃圾收集站。主要使用垃圾收集站的住宅楼宇的废物收费机制见**图二**。

4.11 透过私营废物收集商弃置垃圾（大部分是工商机构，亦包括小部分私人屋苑），目前有关垃圾主要被送往废物转运站或堆填区。**委员会大致倾向**按照现行做法，在废物转运站/堆填区按废物重量收费，即「入闸费」。废物收集商应与客户商讨如何让个别废物产生者摊分废物收费。主要透过私营废物收集商收集和處理废物的收费机制见**图三**。



图二：直接弃置于垃圾收集站



图三：由私营废物收集商直接收集垃圾

工商业废物 -
在废物转运站/堆填区
按废物重量收费

4.12 就实施收费计划方面，委员会认为收费计划的目的是提供诱因鼓励全民参与，促使行为改变，以达致源头减废，因此无论采用哪种机制，都需引入支援措施，包括广泛的教育宣传和有充足的配套设施。此外，当局应清楚订明收费计划的各个执法点，以及制订执法和处理违规的方法，并增加巡查以确保有效减废。从台北废物收费的成功经验得知，有关计划需要长时间的公众教育、推广宣传和让社会适应。因此，在香港实施废物收费必须做好准备工作，包括加强回收配套、增加回收设施的数目及种类（如厨余回收）、改良预缴式专用垃圾袋的设计，以及透过与环保团体和其他机构合作，加强公众教育和宣传工作等。政府亦应考虑如何协助在屋苑有效落实「按户按袋」的收费模式，包括增设回收设施及举办环保回收活动等。同时，当局亦须加强巡查和执法人手及提高罚款，以起阻吓作用。

委员会就收费机制的建议

透过食环署的垃圾收集车队弃置垃圾（主要是由物管公司负责统筹楼宇的垃圾收集及环境卫生事务的住宅楼宇）--

- 以实行「按户按预缴式专用垃圾袋收费」为最终目标，这能有效追溯个别住户的弃置量和公平实施按量收费，以直接的经济诱因推动住户改变行为，减少废物；
- 如住宅楼宇已具备合适条件，收费机制应让这些住宅楼宇可即时实行按户按预缴式专用垃圾袋收费；
- 部分住宅楼宇需要时间让住户就实施收费详情凝聚共识，例如调整垃圾收集安排或改变废物收集设施以追溯垃圾谁属，从而确立「按户按袋」收费的制度。因此应设立过渡期容许这些住宅楼宇可以整幢楼宇按容量收费的方式即时参与收费计划；
- 期望过渡期最长为三年，而一年后政府应检视收费计划成效；以及
- 过渡期间，当局应提供行政指引协助业主/住户和物管公司制订按户以「少垃圾，多省钱」为本的公平原则摊分废物收费的机制，同时应支援及鼓励楼宇尽快迈向「按户按袋」收费，例如按整幢楼宇按容量收费水平较按户收费为高，以及按年递增。

使用垃圾收集站弃置垃圾（主要是没有聘用物管公司管理的住宅楼宇、乡郊地方，和弃置小量废物的工商机构）--

- 住户须使用预缴式专用垃圾袋盛载废物，并自行或聘用清洁工人将专用垃圾袋弃置于食环署管理的垃圾收集站；食环署的垃圾收集站应拒收并非使用预缴式专用垃圾袋妥善包装的废物；
- 当局应容许工商机构使用预缴式专用垃圾袋，将小量工商业废物弃置在垃圾收集站；以及
- 当局应研究改装有关设施的需要，以及增加人手管理及监察，以阻吓非法弃置垃圾。

透过私营废物收集商弃置垃圾（大部分是工商机构，亦包括小部分私人屋苑，有关垃圾将被送往废物转运站或堆填区）--

- 在废物转运站/堆填区按废物重量收费，即「入闸费」，废物收集商应与客户商讨如何让个别废物产生者摊分废物收费。

委员会就收费机制的建议

(续上页)

引入支援措施 --

- 加强教育工作，以增强公众对减废和回收的认知，从宏观角度看，应致力迈向香港可持续发展的愿景，实践简约而少浪费的生活模式；
- 可研究与区议会、乡议局及乡事团体、屋苑、学校、环保团体、商会、废物收集商及其他持份者进一步的合作空间，以推动教育和宣传工作；
- 应考虑如何协助在屋苑有效落实「按户按袋」的收费模式，包括加强监察系统、增设回收设施及举办环保回收活动等；以及
- 加强巡查和执法人手及提高罚款，以起阻吓作用。

收费计划的涵盖范围

4.13 鉴于本港实施收费计划的复杂性，社会参与过程就收费计划所涵盖的范围以及实施时间表作出讨论，即应否同时全面实施收费计划，或按不同界别分阶段实施收费。

4.14 有意见认为，工商业废物收费较易执行，应先于工商界实施收费（如一年），然后才向家居收费。但委员会理解一致性和公平性是社会人士普遍认为重要的原则。按不同界别分阶段实施收费计划亦可能衍生更多执行上的困难，例如有机会引致废物转移至毋须缴费界别以逃避收费的问题，而综合用途大厦内的废物源自家居住户或工商业用户，要区分起来存在相当困难。社会亦难以就较适合率先实行收费的界别达成共识。因此，**委员会建议**收费计划应全面在各界别同时实施。

4.15 一般而言，为准备所需的实施配套，法例可在立法会通过一段时期后才正式生效。社会各界应于这段时期内，为日后生效的法例作出充分准备，例如教育、宣传及配套等。法例正式生效后便会执法。考虑到政府要有充足的时间预备所需配套，例如垃圾收集站的改装工作等，并营造一种全民参与的气氛，**委员会建议**可考虑法例正式生效前有 12 至 18 个月的预备阶段，让日后法例正式生效时社会各界可更快适应新安排。正如上文所述，在法例生效后，透过食环署的垃圾收集车队弃置垃圾的住宅楼宇可根据业主/住户是否能立即采用按户使用预缴式专用垃圾袋收费模式，于过渡期内选择以按幢按容量方法收费。

全面在各界别
同时实施废物
收费计划

委员会就收费计划涵盖范围的建议

- 收费计划应全面在各界别同时实施；以及
- 应考虑法例正式生效前有 12 至 18 个月的预备阶段，让各界别做好准备。

收费水平

4.16 收费计划旨在鼓励减废和污染者自付，而并非为收回成本。收费水平应考虑收费能否有效促使行为改变以进行减废及回收，以及能为市民广泛接受。

4.17 工商业废物的收费水平不宜过高，但应有效推动减废。由于工商业以成本效益为主导，即使厘订一个较低的收费水平，实行收费已能提供经济诱因，推动减废。在社会参与过程中，较多回应者就工商业废物收费选择最低的收费水平选项（即每公吨港币400至499元），**委员会建议**政府应以此作为参考。同时，**委员会建议**政府在考虑工商业废物收费和家居废物的收费水平时，要充分考虑公平原则。

4.18 在家居废物收费水平方面，有意见认为塑胶购物袋环保征费的例子，显示低收费仍可改变市民的生活习惯。亦有意见认为，过低的收费水平未必能提供足够诱因鼓励市民减废以达致2022年的减废目标。此外，有意见认为，收费水平应与计划的运作成本挂钩，因为废物收费会增加废物处理营运者的运作开支。

4.19 **委员会认为**应贯彻按量收费、污染者自付的原则，收费水平不宜过高，但应有效推动减废；在社会参与过程中，较多回应者就家居废物收费选择最低的收费水平选项，即每户每月（以三人家庭计）港币30至44元的水平。**委员会建议**政府可参考以此作为家居废物收费水平的起点，并在收费计划实施一至两年后检讨减废成效。

鼓励减废和
污染者自付
促使行为改变
为市民广泛接受

4.20 有意见认为，应设立免费弃置基准水平，令废物收费计划较易获公众接受。不过，要实施免费弃置基准水平可能涉及为住户进行广泛及复杂的登记制度。至于工商业方面，不同行业的运作所产生的废物不大相同，因此为各种不同工商行业订立一致的废物免费弃置基准水平亦将存在一些原则性和公平性的问题。因此，设立免费弃置基准水平将相当复杂，所涉及的行政费亦不菲，而且根据收集的资料，其他地区亦没有这类措施的例子。



4.21 全港有不少人士居于分户单位（即所谓「劏房」），亦有旧式大厦居民的经济条件较差，大厦缺乏物业管理，以整幢大厦收费时可能会出现较多困难。在一屋多户的环境下，住户或可考虑各自使用或共用预缴式专用垃圾袋弃置废物。政府在制订收费机制及收费水平的细节时，须充分考虑这些实际情况。

4.22 在宽免措施方面，有意见认为，低收入家庭和无业人士应获豁免，或得到政府其他的援助。亦有建议当局考虑向有经济困难人士派发一定数量的免费专用垃圾袋。**委员会认为**在废物管理及污染者自付的原则下，政府要考虑如何取得平衡。参考其他地区的经验，在实施废物收费计划下设立宽免措施并不常见。在实践环保责任的原则下，「豁免」亦容易引起争议。此外，如要引入以经济困难为由的豁免安排，可能会引起其他豁免的诉求，令收费计划及执法更加复杂和困难。但**委员会认同**应考虑有经济困难人士的需要。细节方面，应交由政府深入探讨。此外，政府应解释差饷及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建基于不同的特定原则及两者的差别，以回应部分社会人士对这方面的关注。

委员会就收费水平的建议

- 应贯彻按量收费、污染者自付的原则，收费水平应有效推动减废，但不宜过高；
- 在社会参与过程中，较多回应者就工商业废物收费选择最低的收费水平选项（即每公吨港币 400 至 499 元），政府应以此作为参考；
- 工商业废物收费和家居废物收费水平的厘订应大致相同，以确保公平原则；
- 较多回应者就家居废物收费选择最低的收费水平选项，即每户每月（以三人家庭计）港币 30 至 44 元的水平。建议政府可参考以此作为家居废物收费水平的起点，并在实施一至两年后检讨减废成效；
- 应考虑有经济困难人士的需要。细节方面，应交由政府深入探讨；以及
- 政府应清楚解释差饷及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建基于不同的特定原则及两者的差别，以回应部分社会人士对这方面的关注。

回收

4.23 随着实施废物收费，市民将有更大诱因分类回收，而完善的回收配套能加强市民对收费计划的信心和支持。由于家居废物不少为厨余，有意见认为政府要加强推动处理厨余，而屋苑设置在地厨余处理设施有助推广厨余处理，当局应继续鼓励屋苑申请有关的经济资助，并提供协助。

4.24 大型屋苑所收集的可回收物较多，回收商的收集工作较具成本效益。反之单幢式楼宇一般缺乏由物管公司统筹管理的回收设施，可回收物料未必足够让回收商收回成本。**委员会认为**当局应考虑在垃圾收集站附近增加回收设施，以提供额外诱因和产生协同效应，进一步协助及鼓励单幢式楼宇居民进行回收。乡郊地区的回收工作亦面对不少问题，当局可考虑探讨应否及如何透过乡村代表协助推动村民落实使用预缴式专用垃圾袋和促进回收工作。

4.25 碍于空间限制，本港不少工商楼宇没有提供回收设施和服务，以至租客一般须自行聘用私营回收商，因欠缺经济效益而推动力不高。实施废物收费后，如何帮助工商楼宇增加回收，需要深入讨论。**委员会认为**应在住宅和工商大厦设立回收房，或于垃圾房放置回收设施，方便商户放置可回收物料。要确保楼宇具备回收设施所需的空間，长远可考虑为回收设施提供楼面面积宽免。

4.26 **委员会认为**短期内不应大幅减少路边废屑箱的数目，因此举会令垃圾混入回收桶的情况恶化。香港有大量游客，在研究减少废屑箱时，必须充分考虑这因素。如有完善的回收配套，市民丢弃的废物会逐渐减少，对路边废屑箱的需求会下降。因此，**委员会建议**政府应研究逐步减少路边废屑箱数目及 / 或重新设计路边废屑箱，以防市民用来弃置家居和行业废物。



4.27 至于回收业方面，有意见认为应仿效台湾制订可回收物料的官方回收价格。但亦有意见认为回收业面向市场，自有商机，尤其随着实施废物收费，回收业的经营环境会有所改变，有助开拓业务，不应由政府直接补贴。**委员会认同**短期可透过「回收基金」等措施支援业界，长远应透过完善法规，为回收业的市场发展提供条件，例如生产者责任制，为价值较低的可回收物料（例如塑胶、木板、玻璃樽等）提供回收的支援。当局亦需要积极增加厨余处理设施。

4.28 除了增加回收设施配套外，政府亦需要加大力度进行教育和宣传运动。实施废物收费前，**委员会建议**政府先要加强推广回收教育，包括可回收的物料、分类回收及清洁回收。同时亦可支援更多环保团体及非政府组织为屋苑进行回收公众教育，以更有效地把环保惜物和回收意识植根于社区。

须同时推行额外配套措施，
以推动惜物减废和回收再用

委员会就回收方面的建议

- 在物管公司、业主立案法团及其他相关组织支持下，加强屋苑和公众地方的回收设施，以及增加对住户在回收方面的公众教育；
- 寻找可行出路，以期扩阔在回收设施收集可回收物的种类；
- 加快建设有机资源回收中心，并探讨有助厨余在地源头分类的可行措施；
- 探讨在垃圾收集站附近增加回收设施，以提供额外诱因和产生协同效应，进一步协助及鼓励单幢楼宇居民进行回收；
- 研究逐步减少路边废屑箱数目及 / 或重新设计路边废屑箱，以防市民用来弃置家居和行业废物；
- 增加对回收业的措施和支援，包括增加提供土地、支援可回收物料的收集、鼓励技术研究、扩大环保采购以及推动回收业人手的培训和发展等；
- 研究采取措施(包括长远设立生产者责任制)，以加强回收一些单靠市场回收而在经济上或不可行的可回收物料；
- 政府应进一步扩大生产者责任计划；以及
- 在实施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前，应加大力度推行教育和宣传运动，以进一步推广公众认知和实行减废、分类和清洁回收，并作为于学校和社会的持续教育工作。

第 5 章 | 结语

- 5.1** 随着提交此份报告书予政府，委员会是次都市固体废物收费社会参与过程亦进入最后阶段。委员会衷心感谢市民和持份者踊跃表达意见和广泛参与。是次社会参与过程带出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市民均认为都市固体废物收费有助推动源头减废，对本港的可持续发展有所裨益。
- 5.2** 委员会和其辖下的策略工作小组及支援小组参考了独立分析及汇报机构的报告，以及环保署于 2014 年 4 月展开的都市固体废物收费试点计划的中期汇报，透过工作会议和实地视察垃圾站等，深入探讨了市民提出的意见和关注。
- 5.3** 委员会综合不同持份者的意见和讨论要点，确立都市固体废物收费的四大原则，作为制订建议的基础。除法律必须切实可行和按量收费外，亦提出收费机制必须建基于现行有效的废物收集系统，以确保环境卫生；家居废物与工商业废物收费应同时推行，以达致最大减废成效。
- 5.4** 由于香港独特的城市环境因素，在制定建议的过程中，必须寻找可行的解决方案及考虑相关的因素，并评估当中的利弊。委员会就收费机制、收费计划的涵盖范围、收费水平以及回收四项关键议题，提出了方向性的建议，供当局参考。
- 5.5** 诚然是次社会参与过程的有关课题相当复杂。委员会期望当局联同社会各界全方位推动「惜物、减废」的行动，全民参与，为香港的可持续发展奠下稳建基础。

附件一

都市固体废物收费支援小组成员名单

谭凤仪教授，BBS，JP (召集人)	叶焯德先生
陈健勤先生	叶兴国先生，JP
陈伟杰先生 [任期至 2013 年 10 月]	袁翠仪女士
郑智聪医生	翁志明先生，BBS
朱汉强先生 [任期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	环境局/环境保护署代表
何喜华先生，BBS	食物及卫生局/食物环境卫生署代表
何建宗教授，BBS，JP	运输及房屋局/房屋署代表
许德亮先生	民政事务局/民政事务总署代表
关仕明先生	
邝正炜工程师，JP	
赖锦璋先生，BBS，JP	
刘靳丽娟女士，JP	
刘耀成先生	
罗雅宁女士 [任期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	
罗世恩先生	
林云峰教授，JP	
凌文海先生，BBS	
卢思骋先生 [任期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	
罗耀荃先生	
潘智生教授，JP	
黄凤梅女士	
黄家和先生，JP	
黄杰龙先生，JP	
王丽贤女士	
黄子劲先生	
黄焕忠教授，JP	
胡丽恩博士	
甄韦乔博士	
叶健民教授	

附件二

社会参与活动列表

日期/时段		社会参与活动
1.	2013 年 10 月 3 日	香港理工大学土木及环境工程学系简介会
2.	2013 年 10 月 9 日	瑞典贸易投资委员会简介会
3.	2013 年 10 月 9 日	公民教育委员会简介会
4.	2013 年 10 月 23 日	地区讨论坊(第一场) - 九龙西
5.	2013 年 10 月 23 日	香港物业管理公司协会简介会
6.	2013 年 10 月 29 日	职业训练局简介会
7.	2013 年 10 月 30 日	香港物业管理联会简介会
8.	2013 年 10 月 31 日	食物环境卫生署简介会
9.	2013 年 10 月 31 日	地区讨论坊(第二场) - 九龙东
10.	2013 年 11 月 1 日	商界环保协会辖下废物管理咨询小组简介会
11.	2013 年 11 月 1 日	妇女事务委员会简介会
12.	2013 年 11 月 4 日	十八区区议会主席及副主席简介会
13.	2013 年 11 月 6 日	中小型企业委员会简介会
14.	2013 年 11 月 6 日	香港总商会简介会
15.	2013 年 11 月 6 日	香港绿色策略联盟、香港废物管理学会、 香港工程师学会环境分部及香港水务及环境 管理学会联合研讨会
16.	2013 年 11 月 7 日	食物环境卫生署简介会
17.	2013 年 11 月 9 日	香港大学及香港环境管理协会简介会
18.	2013 年 11 月 11 日	元朗区议会辖下环境改善委员会简介会
19.	2013 年 11 月 11 日	香港工会联合会辖下社会事务委员会简介会
20.	2013 年 11 月 12 日	英国特许房屋经理学会亚太分会简介会
21.	2013 年 11 月 13 日	大埔区议会辖下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简介会
22.	2013 年 11 月 13 日	香港城市大学简介会
23.	2013 年 11 月 14 日	西贡区议会辖下房屋及环境卫生委员会 简介会
24.	2013 年 11 月 14 日	九龙东北扶轮社简介会
25.	2013 年 11 月 18 日	医院管理局简介会
26.	2013 年 11 月 19 日	香港地产建设商会简介会
27.	2013 年 11 月 19 日	观塘区议会辖下环境及卫生委员会简介会
28.	2013 年 11 月 24 日	香港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九龙区研讨会
29.	2013 年 11 月 25 日	香港浸会大学简介会
30.	2013 年 11 月 25 日	立法会环境事务委员会会议
31.	在 2013 年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25 日内	政党简介会
32.	2013 年 11 月 26 日	荃湾区议会简介会
33.	2013 年 11 月 27 日	东华三院姚达之纪念小学简介会
34.	2013 年 11 月 28 日	深水埗区议会辖下环境及卫生委员会简介会
35.	2013 年 11 月 28 日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简介会
36.	2013 年 11 月 28 日	方便营商咨询委员会简介会
37.	2013 年 11 月 28 日	三十会简介会
38.	2013 年 11 月 29 日	地区讨论坊(第三场) - 香港岛
39.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地区讨论坊(第四场) - 新界西

日期/时段		社会参与活动
40.	2013 年 12 月 2 日	香港公开大学简介会
41.	2013 年 12 月 5 日	居民讨论坊
42.	2013 年 12 月 9 日	环境咨询委员会简介会
43.	2013 年 12 月 12 日	北区区议会简介会
44.	2013 年 12 月 16 日	立法会环境事务委员会公听会会议
45.	2013 年 12 月 16 日	中华电力有限公司简介会
46.	2013 年 12 月 16 日	离岛区议会简介会
47.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地区讨论坊(第五场) - 新界东
48.	2013 年 12 月 19 日	香港机场管理局简介会
49.	2013 年 12 月 19 日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简介会
50.	2013 年 12 月 19 日	青年事务委员会青年交流会
51.	2014 年 1 月 4 日	荃湾区讨论坊
52.	2014 年 1 月 7 日	香港工业总会简介会
53.	2014 年 1 月 8 日	香港物业管理公司协会午餐会
54.	2014 年 1 月 9 日	葵青区议会简介会
55.	2014 年 1 月 12 日	愉景湾居民简介会
56.	2014 年 1 月 15 日	香港废物管理学会、香港工程师学会辖下青年会员事务委员会、英国机械工程师学会香港分部及香港工程师学会环境分部联合研讨会
57.	2014 年 1 月 16 日	东区区议会辖下食物、环境及卫生委员会简介会
58.	2014 年 1 月 17 日	香港设施管理学会简介会
59.	2014 年 1 月 17 日	香港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新界北区研讨会
60.	2014 年 1 月 21 日	香港公民协会及愉景湾环境关注组简介会
61.	2014 年 1 月 21 日	太古城物业管理联络议会简介会
62.	2014 年 1 月 22 日	房屋署简介会
63.	2014 年 1 月 23 日	油尖旺区议会辖下食物及环境卫生委员会简介会

附件三

支持机构列表

家居及回收业

公屋联会
市区重建局
香港地产建设商会
香港房屋协会
香港物业管理公司协会
香港物业管理联会有限公司
香港废物处理业协会
香港环保废料再造业总会
环保工程商会

工商业

中港澳环卫总商会
法国工商总会
香港工业总会
香港中小企业总会
香港中小企业联合会
香港中小型企业总商会
香港中华出入口商会
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
香港中华总商会
香港酒店业主联会
香港饮食业联合总会
香港经贸商会
香港零售管理协会
香港餐务管理协会
香港总商会
商界环保协会
港九新界贩商社团联合会

环保团体、教育机构、公共机构、专业团体、医疗卫生界和非政府机构

九龙东北扶轮社
大埔环保会
小宝慈善基金
仁爱堂
仁济医院
世界自然基金会香港分会
世界绿色组织
地球仁协会
自然足印
佛教慈济基金会香港分会
东华三院
长春社
保良局
屋宇设备运行及维修行政人员学会
津贴小学议会
突破机构
英国特许房屋经理学会亚太分会
香港大学
香港小童群益会
香港工程师学会
香港中文大学
香港公开大学
香港水务及环境管理学会
香港牙医学会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香港各界妇女联合协进会
香港地产学会
香港有机资源再生中心
香港西医工会
香港东区崇德社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香港青年协会
香港青年奖励计划
香港城市大学
香港城市设计学会
香港建筑师学会
香港政策研究所
香港津贴中学议会
香港浸会大学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
香港妇女劳工协会
香港妇联

香港崇德社
香港教育学院
香港理工大学
香港规划师学会
香港设施管理学会
香港测量师学会
香港园境师学会
香港资助小学校长会
香港演艺学院
香港绿色建筑议会
香港绿色策略联盟
香港废物管理学会
香港机场管理局
香港环境管理协会
气候组织
国际物业设施管理协会（香港分会）
国际青年商会香港总会
妇女服务联会
新界崇德社
新界乡议局
圣雅各福群会
嘉道理农场暨植物园
绿色和平
绿领行动
学术研究中心
膳连心
优环长学建筑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岭南大学
环保促进会
环保建筑专业议会
环保触觉
职业训练局
医院管理局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广泛地邀请各界别的机构作为是次社会参与过程的支持机构，以扩阔参与过程的覆盖面至社会上的不同界别。支持机构协助发放社会参与过程的资料/信息予其会员，宣传是次活动，以及鼓励其会员积极参与及提供意见。

附件四

宣传活动列表

时段	宣传活动
2013 年 9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期间	于电视及电台播放宣传短片及声带
在 2013 年 9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内	于学校、公共屋村、政府物业、港铁站及支持机构辖下场地张贴海报
2013 年 9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	设立专属网页和 Facebook。该网页包括《诚邀回应文件》、网上意见收集表格、网上论坛、活动日程、网上游戏及资料库
2013 年 7 月至 11 月	为中四至中六学生举办「源头减废及可持续发展」互动微电影创作比赛
在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内	于全港 18 区举办巡回展览： 1. 税务大楼·湾仔 (2013 年 10 月 28 至 31 日) 2. 香港专业教育学院(沙田)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 3. 香港中文大学·沙田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6 日) 4. MegaBox·九龙湾 (2013 年 11 月 2 至 4 日) 5. 华贵商场·香港仔 (2013 年 11 月 2 至 4 日) 6. 长沙湾政府合署 (2013 年 11 月 5 至 8 日) 7. 东华三院甲寅年总理中学·上水 (2013 年 11 月 7 至 15 日) 8. 爱东商场·筲箕湾 (2013 年 11 月 8 至 10 日) 9. 将军澳中心 (2013 年 11 月 9 至 11 日) 10. 富亨商场·大埔 (2013 年 11 月 16 至 18 日) 11. 朗屏商场·元朗 (2013 年 11 月 16 至 18 日) 12. 东华三院李嘉诚中学·粉岭 (2013 年 11 月 18 至 22 日) 13. 玛丽医院·薄扶林 (2013 年 11 月 18 至 25 日) 14. 长亨商场·青衣 (2013 年 11 月 23 至 25 日) 15. 九龙城广场 (2013 年 11 月 23 至 25 日) 16. 东区尤德夫人那打素医院·柴湾 (2013 年 11 月 25 至 29 日)

17. 香港浸会大学·九龙塘
(2013年11月25日至12月2日)
18. 慈云山中心
(2013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
19. 香港教育学院·大埔
(2013年12月2至6日)
20. 东华三院伍若瑜夫人纪念中学·葵涌
(2013年12月2至9日)
21. 香港专业教育学院(青衣)
(2013年12月10至13日)
22. 隆亨村社区中心·沙田 (香港青年协会协
办) (2013年12月10至16日)
23. 香港理工大学·红磡 (屋宇设备运行及维
修行政人员学会协办)
(2013年12月12日)
24. 荃湾政府合署
(2013年12月16至20日)
25. 职业训练局九龙湾大楼
(2013年12月16至20日)
26. 威尔斯亲王医院·沙田
(2013年12月16至23日)
27. 港铁东涌站
(2013年12月21至22日)
28. 沙田广场
(2013年12月21至23日)
29. 香港城市大学·九龙塘
(2013年12月23日至2014年1月3
日)
30. 雍盛商场·粉岭
(2013年12月28至30日)
31. 仁爱堂·屯门
(2014年1月2至6日)
32. 屯门市广场
(2014年1月3至6日)
33. 玛嘉烈医院·葵涌
(2014年1月6至13日)
34. 港铁香港站
(2014年1月11至12日)
35. 香港理工大学·红磡
(2014年1月13至17日)
36. 香港科技大学·清水湾
(2014年1月13至17日)
37. 基督教联合医院·观塘
(2014年1月13至20日)
38. 伊利沙伯医院·油麻地
(2014年1月13至20日)
39. 岭南大学·屯门
(2014年1月20至24日)